**企业用水审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**

**一、招标项目：用水审计服务**

**二、招标需求**

1、招标范围

本次项目是针对12家企业（单位）进行用水审计，编制用水审计报告，其中审计企业(单位)2份，采购单位3份，附电子档光盘。

2、用水审计工作方案（包含用水审计方法、安全措施、步骤、内容、测试数据、计算方式以及水平衡校核、用水管理审查、退水管理审查、用水效率校核等内容。其中退水管理审查需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正规报告，水质检测指标含pH、COD、BOD5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以及达标排放应检测的主要指标）。

3、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，要求项目组配备专业人员和专业设备。

4、供应商须指导协助审计企业填报正确规范的用水报表。

5、用水审计的依据及引用标准：《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》、《江苏省用水审计实施办法》、《企业用水审计技术通则》（GB/T 33231-2016）、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（GB/T 12452-2008 ）、用水单位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（GB/T 24789-2009 ）、工业用水节水术语（GB/T 21534-2008）、企业用水统计通则（GB/T 26719-2011）、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导则（GB/T 27886-2011）、《工业企业水效对标指南》（GB/T33749-2017）、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（GB/T 7119-2006 ）、服务业节水型单位评价导则（GB/T26922—2011）、《循环冷却水节水技术规范》（GB/T31329-2014）、《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导则》（GB/T32327-2015）、《节水型卫生洁具》（GB/T31436-2015）、《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》（GB25502-2017）、《项目节水量计算导则》（GB/T34148-2017）、《项目节水评估技术导则》（GB/T34147-2017）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（GB/T 8978-1996 ）、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（GB/T 31962-2015）、取水定额系列（GB/T 18916）、《江苏省工业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苏水资 [2015]33号）、《江苏省城市生活和公共用水定额（2012年修订）》（苏建城[2012]632号）、《无锡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、《无锡市城市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制度》、《无锡市城市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工作制度》等**（按国家以及省水利、住建厅最新编制的用水定额标准对标）**

6、实际实施中，由于客观原因，可能有个别企业（单位）无法进行用水审计，因此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7、完成时间：2022年 11月20日之前完成现场测试、报告编制等所有工作。

8、中标单位须按要求完成审计验收会等工作，包括报告编制刊印费、相关评审费等费用。

**三、服务要求、验收标准：**

1、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服务均为按国家标准的合格正规服务、符合规范要求。

2、验收标准：

（1）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
（2）成交单位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，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、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，如出现此类情况，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（包括律师费用）均由供方承担。供方提供的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供应商负责更正，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。

3、成交单位要承担成果验收时的相关费用。

4、成交单位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书面通知采购方验收，采购方组织有关专家，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，对成交单位所完成的工作完成验收，并提出成果验收报告书，特殊情况另行协商。对成交单位所提供的成果质量有争议的，由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裁决，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**四.合同付款方式**

合同生效后递交全部成果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